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协助县政府领导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和部分会议材料;准备县政府会议，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对各乡（镇）、各部门请示事项提出拟办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对乡（镇）之间、部门之间和县内外有关工作进行协调。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信息和重大情况，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三）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和协调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催办、反馈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四）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和地震监测、预防、管理工作；主管全县信息化工作，承办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引导对全县经济建设和政府工作的宣传报道。

（五）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承担县政府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政府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的组织、审查和实施，对全县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七）做好县政府领导同志的事务服务、县政府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管理县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龙泉宾馆。

（八）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有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后勤保障四大职能。本单位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预算代码为： 2010301 。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个, 机关行政编制18名，机关工勤编制8名。其中：政府领导5名，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9名，工勤人员8名。

崇信县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中心，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崇信县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名，设主任1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19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年预算收入314.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89 万元，减少2.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

（二）支出预算

2019年支出预算314.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89万元，减少2.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6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基本支出314.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89 万元，减少2.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

（二）项目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1.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保障运转经费0个

3.其他项目0个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1.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1 万元，减少6.7%。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修理费用增加。

（四）培训费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未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省、市明文外出培训次数增加。

（五）会议费2.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5万元，减少16.7%

（六）机关运行经费33.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1万元，减少3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撤并，职能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

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19年计划征收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93.3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价值46.2万元。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19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